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公平二手房转让税负，提升办税便利度，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现就我市调整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转让二手住宅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1%，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转让二手非住宅（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1.5%。对拍卖等特殊情形转让的，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转让二手非住宅（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5%。

本公告从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的公告》（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2021年10 月 日